

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凉山公积金 2022-05-04 08:17 发表于四川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

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1〕14号）文件精神，经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执行凉山州内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提取住房公积金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取条件

- 1、提取对象为在凉山州内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且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 2、在凉山州内经批准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
- 3、提取申请时近12个月内未发生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